**停泊申請切結書**

茲 所有 遊艇，

申請「2021國慶煙火」活動期間**(110年10月10日17時至**

**□110年10月10日22時30分 □110年10月11日12時)**停泊於本次活動指定水域，並遵守高雄市政府相關指示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相關公告與航行規範，倘因停泊或本活動相關表演導致船舶損壞或衍生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